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27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12749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274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09



041140043020 有附件